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

莫拉克賑災獎助學金作業流程

100年02月制定
100年03月01日修定
101年02月20日修定

一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有鑒於清寒學子求學不易，又遭受莫拉克颱風之侵襲，致使諸多學子家庭經濟狀況更為窘困；為獎掖優秀人才，培養清寒子弟榮譽心及責任心，特訂定「莫拉克賑災獎助學金作業流程」(以下簡稱本流程)，凡符合資格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每學期獎助名額及獎金如下：

大專組，**10名**，每名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
高中組，**10名**，每名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
高職組，**10名**，每名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
國中組，**30名**，每名獎助學金 3,000 元。

國小組，**30名**，每名獎助學金 2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

(一)設籍於本縣，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學(專科)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家境清寒，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村里長證明。

(三)各學制前一學期之成績要求如下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：

1、大專組：學業/智育成績 **75分**以上、操行成績 **80分**以上。

2、高中組：學業/智育成績 **75分**以上。

3、高職組：學業/智育成績 **75分**以上。

4、國中組：學業/智育成績 **80分**以上。

5、國小組：學業/智育成績 **85分**以上。

四、申請應繳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正本(如附格式)。

(二)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書(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)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。(各學制新生可附前一學制下學期之成績證明及相關資料。)

(三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，含最近親等尊親屬及本人資料。

(四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各鄉鎮市公所核發)或三個月內村里長證明書(如附格式)之**正本**

五、申請方式及期間：

(一)國中、小組：文件齊備後，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審查無誤並蓋章證明後，由學校彙整轉送本會申請。

(二)高中、高職、大專組：文件齊備後，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審查無誤並蓋章證明後，由學校彙整轉送本會或自行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間應為每年2月至4月、9月至11月，**實際受理申請期間以本會公告為主**。

(四)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填寫，逾期送達或申請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五)寄送郵件時，請於本會會址後加註本會全銜，以確保信件送達本會。

六、本會組成專案小組，就申請人資格進行審議核定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公告、頒發。

七、各學制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由專案小組根據成績與家庭狀況等酌情審定之。

八、所繳之各項文件若有假造、塗改、製作不實之證明，撤銷受獎資格，如已領取獎助學金則應繳還。

九、獎助學金申請名額視本會經費編列、籌募狀況定之；如遇經費不足，得暫停本案之實施。暫停施行將另行公告之。